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

隆财社〔2019〕156号

签发人：罗向前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保财社〔2019〕31 号），现下达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级补助资金 7.83 万元，请列入 2019 年“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用于代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接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个人承担部分。请专款专用，按程序拨付使

用，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国库股，监察股。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

2019年2月13日印发
